

债券简称:	16TCL02	债券代码:	112353.SZ
	16TCL03		112409.SZ
	17TCL01		112518.SZ
	17TCL02		112542.SZ
	18TCL01		112717.SZ
	18TCL02		112747.SZ
	19TCL01		112905.SZ
	20TCLD1		149140.SZ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5
三、	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18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风险.....	20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20

一、 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一）2016 年公司债券（16TCL01、16TCL02、16TCL03）

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TCL 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46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40 亿元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品种一（三年期，简称“16TCL01”），发行规模 25 亿元；品种二（五年期，简称“16TCL02”），发行规模 15 亿元。其中，16TCL01 已于 2019 年 3 月按期完成兑付。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TCL03”）。

（二）2017 年公司债券（17TCL01、17TCL02、18TCL01、18TCL02）

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76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4 月 27 日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涉及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TCL01”）。

2017年7月7日至2017年7月1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30亿元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TCL02”）。

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0亿元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TCL01”）。

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2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亿元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8TCL02”）。

（三）2019年公司债券（19TCL01、20TCLD1）

本次债券于2018年10月29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1月13日经发行人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4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4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0亿元（含9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0亿元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TCL01”）。

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0亿元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TCLD1”）。

二、 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TCL01、16TCL02

1、债券名称：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三年期品种简称为“16TCL01”，债券代码为112352；五年期品种简称为“16TCL02”，债券代码为112353。

2、发行总额：三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25亿元，五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

模为 15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三年期，品种二为五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固定不变，三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08%，五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56%。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

7、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三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五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三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五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

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 16TCL03

1、债券名称：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6TCL03”，债券代码为 112409。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五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7 日。

7、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17TCL01

1、债券名称：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TCL01”，债券代码为 112518。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五年期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8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

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具体回售方案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相关文件。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起息日：2017 年 4 月 19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四）17TCL02

1、债券名称：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7TCL02”，债券代码为 112542。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五年期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9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

选择权，则具体回售方案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相关文件。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起息日：2017年7月7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7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五）18TCL01

1、债券名称：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TCL01”，债券代码为112717。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五年期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

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4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具体回售方案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相关文件。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起息日：2018 年 6 月 6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六）18TCL02

1、债券名称：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8TCL02”，债券代码为 112747。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五年期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3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

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具体回售方案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相关文件。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起息日：2018 年 8 月 20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七）19TCL01

1、债券名称：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9TCL01”，债券代码为“112905”。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

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7、起息日：2019年5月20日。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5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5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特殊权利条款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

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八）20TCLD1

1、债券名称：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0TCLD1”，债券代码为“149140”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9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四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180 天。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7、起息日：2020 年 6 月 8 日。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实际支付金额为实际计息天数/365*票面利率；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0、付息日：2020年12月5日为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特殊权利条款：无。

13、增信措施：无。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 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6TCL02”、“16TCL03”、“17TCL01”、“17TCL02”、“18TCL01”、“18TCL02”、“19TCL01”和“20TCLD1”的受托管理人（“16TCL01”已于2019年3月按期完成兑付），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公司公告，截至2020年10月31日，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新增借款占2019年末净资产比例超过60%，上述借款增加是由于公司收购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2020年10月，公司将中环电子纳

入合并报表范围，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因此，上述借款增加主要是公司当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等原因所致。

具体公告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电子”）10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已正式生效，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2020年10月，公司将中环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借款本金余额1159.60亿元，较上一年期末公司经审计借款增加470.51亿元，新增借款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未合并中环电子）比例73.65%。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规定需予以披露，上述借款增加主要是公司当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等原因所致。

按照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中环电子模拟报表口径，公司资产负债率由66.52%下降为64.87%，下降1.65%。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资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断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持续、稳定、健康的资本结构；公司有息负债以中长期借款为主，偿债自由现金充裕，保持稳健、合理的债务结构。

二、 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止2020年10月31日，公司2020年新增借款变动分类明细如下：

类别	2020年变动数额 (亿元)	变动数额占2019年末 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386.90	60.56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 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64.95	10.17
融资租赁借款额、小额贷款、委托贷款	18.66	2.95
其他借款	0.00	0.00

合计	470.51	73.65
----	--------	-------

三、 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一直以稳健财务政策为原则，综合考虑和配置资产结构，严控财务成本和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2020 年 10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述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新增借款的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滕强、张重振

联系电话：0755-23976359、0755-23976367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